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产品介绍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
投保年龄	出生满28日至8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付保费、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最低保证利率	1.5%
初始费用	一次性交付保费2%,转入保险费2%,追加保费2%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	3%、2%、1%、1%、0%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返还所交保费的一定比例与账户价值较大者。其中所交保费的一定比例应符合 监管对不同年龄段的下限要求。与鑫尊宝系列相同。
保单持续奖励	在满5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按前5个保单年度的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给付。 之后保单每持续有效满1年,在每个年生效对应日,按前一个保单年度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 利息)的2%给付。
其他	允许保单借款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条款》约定为准。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并减去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 2. 保险金额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 (2) 自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4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60%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 (3)自被保险人年满4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40%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 (4)自被保险人年满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保险费的支付(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2. 转入保险费 指自指定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指定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转入保险 费的交纳由您与我们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 3.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 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

我们有权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条款》约定为准。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设立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个人账户同时终止。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支付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如有保单持续奖励也计入个人账户。
- 2. 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公布的结算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 3. 在本合同生效日和复效日、每月的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障费。
- 4.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 5. 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初始费用的收取

对于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剩余部分计入个人账户。

对于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2%。

对于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2%。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2%。





保单持续奖励

- 1. 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年满5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我们于本合同生效年满5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发放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
- 2. 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自本合同生效满6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我们每年在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发放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





风险保障费的收取

风险保障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在本合同的生效日和复效日,我们按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障费;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按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障费。每天的风险保障费为年风险保障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经我们核保属于标准体的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标准体年风险保障费率表》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经我们核保属于次标准体的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定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借款及借款利息后余额的80%,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借款及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投资账户上一个月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自上月结算日至本月结算日之间的结算利率,并在该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1.5%,对应的日利率为0.004110%。本合同仅保证年利率不低于1.5%,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产品业务规则



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搭配年金险、寿险、健康 险等产品进行销售。

目前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可搭配的长险产品有以下三款:

- 一、国寿鑫耀鸿图年金保险(2024版);
- 二、国寿鑫福传家终身寿险(2024版);
- 三、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

可搭配的产品种类后续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责任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该产品条款的"第十五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九条 犹豫期"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